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7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元盛债券(LOF)
基金代码	162108
交易代码	162108
基金管理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206,042,331.4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管理，运用科学、合理的投资组合策略，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中进行配置，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动态地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期在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不高于80%的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剩余部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对股票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0%，其中，不高于5%的资产投资于股票，剩余部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投资风格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债券基金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	苏文祥 田勇
联系人	030-62302922 010-67996096
电子邮箱	email@jyfund.com tiany@cbo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36088, 020-82301380 010-67996096
传真	030-62302922 010-67996096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地点	广州日报网(网址:东2016年越秀金融大健康300)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基金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地点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2.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本期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期三四季度数据	23,767,401.76 20,923,264.70
本期利润	1,200,440.02 36,529,683.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2 0.0032
本期利润总额	0.74% 7.00%
3.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933 0.038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9,340,846.02 621,528,166.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79 1,079

注:1.本期三项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申购(赎回)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期初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期末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4.根据基金合同,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年度为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自2015年5月5日起转型。(2)截至报告期末, 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4)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自2015年5月5日起转型。(2)截至报告期末, 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4)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